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黃琳棋 電話:03-3322101*7593

電子信箱: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000553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0005531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00055317_ATTACH2.odt \ 376735100E_1100055317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一案,惠請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110年6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 1100078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,教育部將於110 學年度商借優秀教師1名到該部擔任行政工作,說明如 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且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

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(或相當)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 考量。
- 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地點: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 號13樓)。
- (四)辦理業務: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,經錄取 後再分派工作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,並請教師如有意願,請於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聯絡人王老師電子信箱(toniwang@mail.moe.gov.tw),電話(02)7736-6704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」、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」及「教育部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,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,並擇優推薦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 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12021(206.



